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791	182,339
銷售成本		<u>(73,847)</u>	<u>(289,828)</u>
溢利(虧損)毛額		11,944	(107,489)
其他收入		6,890	8,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68)	21,09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9,7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23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1)	(4,286)
行政開支		(98,718)	(74,040)
融資成本	5	(123,379)	(91,90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4,363)	2,30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249,919)</u>	<u>(2,8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74,265)	(209,773)
所得稅抵免	6	<u>6,747</u>	<u>4,768</u>
期內虧損	7	<u>(467,518)</u>	<u>(205,00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82	(53,5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4,590)	(9,69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3,512)</u>	<u>(7,5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25,380</u>	<u>(70,71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42,138)</u></u>	<u><u>(275,719)</u></u>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64,158)	(200,110)
— 非控股權益		<u>(3,360)</u>	<u>(4,895)</u>
		<u><u>(467,518)</u></u>	<u><u>(205,005)</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9,121)	(269,816)
— 非控股權益		<u>(3,017)</u>	<u>(5,903)</u>
		<u><u>(442,138)</u></u>	<u><u>(275,71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3.40)港仙</u></u>	<u><u>(1.59)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380	562,2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52,544	362,093
商譽		179,110	182,145
無形資產		159,648	183,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966	249,9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549	485,980
投資物業		19,356	25,104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0	1,268	1,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426	
可供出售投資		-	24,8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非流動部份		6,009	6,110
遞延稅項資產		128	130
		<u>1,729,384</u>	<u>2,083,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32	134,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59,868	212,226
其他應收款項	10	892,168	709,003
預付款項	10	345,048	271,4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20	4,800
預付租賃款項		9,148	9,2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	9,353
可回收稅項		5,812	5,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3	15,276
		<u>1,690,492</u>	<u>1,372,374</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49,385	815,5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7,991	336,169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828	811
應付董事款項		17,315	10,0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398	15,159
借貸		1,956,046	1,932,324
應付或然代價		–	170,552
財務擔保撥備		214,212	217,843
保證撥備		4,177	4,171
稅項負債		4,168	6,183
		<u>4,125,520</u>	<u>3,508,755</u>
流動負債淨額		<u>(2,435,028)</u>	<u>(2,136,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05,644)</u></u>	<u><u>(53,0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1,842	681,842
儲備		<u>(2,074,720)</u>	<u>(1,629,0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92,878)</u>	<u>(947,204)</u>
非控股權益		48,057	51,074
總虧絀		<u>(1,344,821)</u>	<u>(896,13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2	5,248	5,337
借貸－非流動部份		379,432	581,856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157,785	148,965
遞延稅項負債		96,712	106,971
		<u>639,177</u>	<u>843,129</u>
		<u><u>(705,644)</u></u>	<u><u>(53,00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474,25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435,028,000港元及1,344,821,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與貸款銀行磋商，以於貸款到期日重新取得貸款並借入新貸款，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已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呆賬撥備，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現在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840	-	792,340	(7,230,6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24,840)	24,84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a)	-	-	(6,553)	(6,5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24,840	785,787	(7,237,179)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6,553,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82,987	9,353
經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金額	<u>(1,537)</u>	<u>(5,0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781,450</u>	<u>4,33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16,432</u>	<u>-</u>	<u>-</u>	<u>46,537</u>	<u>22,822</u>	<u>85,791</u>
分部業績	<u>(52,605)</u>	<u>(892)</u>	<u>(24,996)</u>	<u>(35,602)</u>	<u>(53,009)</u>	<u>(167,1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27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36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49,9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1,676)</u>
除稅前虧損						<u>(474,2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7,590)	26,166	—	80,306	103,457	—	182,339
—分部間銷售	11,526	—	—	—	—	(11,526)	—
分部收益總額	<u>(16,064)</u>	<u>26,166</u>	<u>—</u>	<u>80,306</u>	<u>103,457</u>	<u>(11,526)</u>	<u>182,339</u>
分部業績	<u>(213,333)</u>	<u>131</u>	<u>(16,711)</u>	<u>(26,654)</u>	<u>12,026</u>		<u>(244,54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0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70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2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0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8,957)</u>
除稅前虧損							<u>(209,77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25)	(222)
匯兌(虧損)收益	(2,102)	21,493
其他	(541)	(169)
	<u>(3,468)</u>	<u>21,09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18,270	24,231
銀行借款	60,230	30,779
其他借貸	44,520	34,445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346	2,447
其他	13	-
	<u>123,379</u>	<u>91,902</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413	255
遞延稅項	(7,160)	(5,023)
	<u>(6,747)</u>	<u>(4,768)</u>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0	2,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37	24,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9	3,211
員工成本總額	<u>30,272</u>	<u>30,933</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3	572
非審核服務	500	450
	<u>553</u>	<u>1,0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80	22,6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42	4,010
無形資產攤銷	21,582	19,748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6,074	4,17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9,943	136,96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52	2,666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3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9,216</u>	<u>129,304</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464,158)</u>	<u>(200,1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36,839</u>	<u>12,593,45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36,839</u>	<u>12,593,451</u>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董事已決議於本中期期間不派發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335	1,391
減：呆賬撥備	(67)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扣除呆賬撥備）	<u>1,268</u>	<u>1,391</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266,042	215,147
減：呆賬撥備	(6,174)	(4,135)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扣除呆賬撥備）	<u>259,868</u>	<u>211,012</u>
應收票據	—	1,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部份	<u>259,868</u>	<u>212,22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附註）	<u>261,136</u>	<u>213,617</u>
其他應收款項	481,539	280,047
可收回增值稅項	145,696	139,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	259,701	264,102
已付建造按金	22,206	22,581
存放於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之按金	17,850	26,330
	<u>926,992</u>	<u>732,693</u>
減：呆賬撥備	(34,824)	(23,69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u>892,168</u>	<u>709,003</u>
預付款項	<u>345,048</u>	<u>271,45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2)買賣智慧停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3)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4)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及(5)有關已交付船隻應收一名買船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惟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港元)按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12%)計息。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93,351	156,508
90日以上但一年內	131,524	42,227
一年以上	36,261	14,882
	261,136	213,61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199	10,57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909)	(925)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9,290	9,645
減：累計減值虧損	(9,290)	(292)
	<u>-</u>	<u>9,353</u>

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年利率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份	<u>5,248</u>	<u>5,337</u>
貿易應付款項	181,674	165,93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4,505	45,2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67,798	-
存款收據	236,000	-
應付擔保人款項	734	746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4,041	14,278
應計承辦費	18,340	16,204
應計政府基金	32,908	33,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53,385</u>	<u>539,616</u>
	<u>1,549,385</u>	<u>815,509</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823	22,843
31-60日	4	6,173
61-90日	33,876	17,304
超過90日	<u>145,971</u>	<u>119,619</u>
	<u>181,674</u>	<u>165,939</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以及貿易業務金融租賃業務。

受制於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經濟形勢不景氣的雙重壓力，集團的整體業務仍處於巨大壓力之中，特別是造船業務，仍然沒有明顯好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造船業務的重點是交付在建船舶，並繼續就延遲交付船舶進行談判，以期甩掉歷史包袱，以新的姿態進行產業整合和資產的重整。同樣是受制於造船行業的整體低迷，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與浙江舟山市政府平台公司聯合設立的政府引導基金所建立的合營公司，投資於造船業務的資金出現風險，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須分佔該合營公司的大額虧損而導致集團虧損大幅上升，本集團已然在做更多更大努力以求降低損失。

對造船業務的整合，一直是本集團近年來的中心工作，我們樂見此項工作正在取得實質性進展，與優勢造船企業的合作即將進入實施階段。

本集團在業務轉型過程中投資的停車場業務、汽車電子業務、鋼結構業務，受國內實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在融資難、融資貴、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下，仍然處於一個發展爬坡期。特別是鋼結構業務，雖然業務訂單量大，但客戶應收帳款回收慢、人工成本增長快，影響到了業務的正常開展，本集團正在探討業務模式的變更，以降低風險，增強可持續能力。

總體來講，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在前段時間受到了很多不利因素的影響，目前國家政策正在調整，實體經濟的發展環境料將進一步改善，對本集團的業務也將產生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8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34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下滑所致。造船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59百萬港元）。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4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3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雖然停車設備銷售策略的調整取得進展，但很多項目正在建設當中，同時受制於各地對停車場建設的政策問題以及資金方面的制約，因此，智慧停車場業務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錄得收益2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6百萬港元），此項業務收益下降幅度較大，主要原因是為改變客戶應收賬款回收慢的狀況，業務模式逐步由原來的採購加工向來料加工模式轉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1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毛虧107.49百萬港元），由去年的毛虧變為毛利。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91.90百萬港元上升至123.38百萬港元，主要是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為249.9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設立於浙江舟山的合營企業對造船業的投資出現風險，計提撥備所致。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39.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69.82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出現大幅上升，鋼結構業務調整以及財務費用上升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收益為1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59百萬港元），上半年共交付了一艘船舶。

本集團繼續就因市場變化導致的延遲交付船舶的處置進行多方努力，其中一名新潛在客戶有意接手六艘船舶之其中兩艘，並願意繼續進行建造，談判取得積極進展；其餘四艘船舶現正進行仲裁程序，同時其他處置方案也在談判當中。

為徹底改變造船業務對本集團的掣肘，本集團繼續推進與造船龍頭企業的合作，並借此重整江州造船資產，相關工作正在有條不紊進行之中。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總收益4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31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42.05%。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與國內停車場業務政策的不穩定，本集團的停車業務也處於一個調整期，停車設備的銷售目前仍然是重點，接單量穩中有升，在建項目將陸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同時，本集團停車場投資業務速度有所放緩，待國內相關政策逐漸明朗，停車場投資業務將繼續在重點城市進行推進。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結構橋樑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6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77.94%。鋼結構橋樑業務是本集團重點開發的新業務，業務量大，但是由於工程款結算不及時，導致資金壓力較大，為緩解資金壓力，我們對業務模式進行了調整，主要採取了來料加工的模式，使得收益出現下降。

受益於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的繁榮，鋼結構業務仍將有很大發展空間。由於本集團鋼結構業務處在長江下游主航道邊上，有建設新的長江大橋從廠區通過的規劃，由此使得公司業務和發展受到了一定波及，目前我們將盡力排除一切干擾，進一步加強和業內國有企業的合作，並協調好與當地的政府關係，保障業務得以穩定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百萬港元）；短期借貸1,95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32百萬港元）；長期借貸379.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86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約157.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7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8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4批發行，每批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批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贖回，而根據認購協議，餘下3批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有待由本公司發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305.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1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217.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0百萬港元）及存貨8.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1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人民幣41,482,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5,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6,785,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間保險公司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造船保險費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241,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承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525,000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承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101,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約217,800,000港元指華凱重工（其於完成收購華凱重工集團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為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有限公司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協議之條款，華泰重工有限公司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華凱重工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110,785	103,2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32,716	636,240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8,000	120,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9,006	29,498
	890,507	888,998

報告期後事項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之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買方、中海香港、賣方及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知悉及同意（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浙江歐華（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江西造船墊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及有關金額仍未償還；
- (ii) 江西造船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股份由買方代表浙江歐華作為代名人持有；及
- (iii) 自債務重組協議生效日期，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據此，江西造船將獲解除於該未償還金額項下之所有責任。

出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落實。債務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未交付船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資料詳述，由於磋商進展緩慢且無法與兩名客戶中的一名客戶達成一致，董事會認為，以造船合約下所述之仲裁方式解決問題或會更具成本效益，並令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與客戶之融資銀行進行討論（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現正進行仲裁程序，且本集團與客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努力促使江州船廠的業務整合取得實質性突破，妥善處理好延期交付船舶的處置，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為與優勢造船企業的合作創造條件。由此，圍繞石灰岩礦山開發的相關新業務，將有望取得進展。

對於本集團在浙江舟山投資面臨的風險，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妥善尋求解決方案，盡量減少風險。

總括而言，實體經濟的發展雖遇有問題和困難，但同時國家支持的力度在加大，整體政策將會有利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通過引進新的合作者，在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整合的基礎上，擴大業務基礎，提高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概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6.7及E.1.2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席出席股東大會除外。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皆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